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 关于南部山区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JZTJ-2标段（清水圈村、窝铺河西村）办公和生活用房、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、弃渣场等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:

《关于南部山区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JZTJ-2标段（清水圈村、窝铺河西村）办公和生活用房、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、弃渣场等临时用地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为保障南部山区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JZTJ-2标段工程建设，临时占用柳埠街道清水圈村23820平方米集体土地，其中，农用地23820平方米（园地22244平方米，林地1427平方米，农村道路82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67平方米）；占用窝铺河西村580平方米集体土地，其中，农用地580平方米（园地569平方米，农村道路11平方米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）用于办公和生活用房、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和弃渣场等临时用地使用。

二、本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8月14日，计2.94年；

三、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建设永久性建(构)筑物，严禁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；

四、你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时，你单位应当拆除地上建(构)筑物并交还土地；

五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，你单位应当：

(一)清除障碍拆除临时性建(构)筑物；(二)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，申请土地复垦验收；(三)按照约定如期完成土地复垦，并确保土地复垦质量。占用耕地的必须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验收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区位示意图

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

2024年9月5日

